



109001242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姚光駿

電話：2991111#777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ames81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91507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條修正案，業經貴會109年9月9日第3屆第5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；併同旨揭編制表經本府於同年10月14日以府法規字第1091200391A號令修正公布；並經行政院同年11月19日院臺綜字第1090037742號函及考試院同年11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1525號函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91200391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條、「臺南市政府編制表」；「臺南市政府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條、「臺南市政府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市長						一			
副市長						二	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秘書長		簡任	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 職等		一			
副秘書長		簡任	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		二			
處長						三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主任委員						三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參事	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五			
技監	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一			
顧問	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二			
副處長	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三			
副主任委員	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三			
委員						(二十七)一 (三十七)		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。	
參議		簡任		第十職等		十五		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 等。	
專門委員		簡任		第十職等		五			
科長		薦任		第九職等		二十			
主任						(一)		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 任。	
消費者保護 官	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。	
編審	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	
秘書	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	
視察	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十九	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	
政 風 處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九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	合 計				三四二 (二十八)一 (三十八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市長			一		市長			一			
副市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副市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	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		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	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		
處長			三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處長			三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
主任委員			三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主任委員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-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	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		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	
顧問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	顧問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		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	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-	

委員			(二十七) - (三十七)	由市長依規定之聘任。	委員			(二十七) - (三十七)	由市長依規定之聘任。		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五	內五人列第十職等。	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五	內五人列第十職等。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一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		一
主任			(一)	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	主任			(一)	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		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官等暫列。 二、內得任職第十至第十一職等。	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官等暫列。 二、內得任職第十至第十一職等。	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		一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		一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九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五			四
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三		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三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一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一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十三	內五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十二	內五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。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八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八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	四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	四	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 等至第十 三職等	一	本職稱 官等暫 列。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 等至第十 三職等	一	本職稱 官等暫 列。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 等	一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 等	一		
	專門 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專門 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二十一	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二十一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四	內二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四	內二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一			
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等暫列之職等。	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等暫列之職等。	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第六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與技職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第六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與技職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等暫列之職等。	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等暫列之職等。	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		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				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			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		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			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	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					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					
合計			<u>三四二</u> (二十八) - (三十八)		合計			<u>三三二</u> (二十八) - (三十八)		+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 <u>一</u> 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<u>二</u> 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</u> <u>日生效。</u>							